

○○○(團體名稱全銜)
接受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

受補助團體	會計年度：	
	活動名稱：	
	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核定日期及文號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桃消管字第 號	
	核定補助金額： 共計新台幣(大寫)： 萬 千 百 拾 元整	
	檢送憑證正本共 張 共計新台幣(大寫)： 萬 千 百 拾 元整	
	受補助團體核章	總幹事
會計		
負責人		
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審核		
核定項目及金額 合計：_____元 (本局審核，請勿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膳 食 費 (_____ 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宣 導 品(_____ 元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茶 水 費 (_____ 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 師 鐘 點 費(_____ 元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雜 費 (_____ 元)	
主管機關 (桃園市政府消防局)	審核結果： 同意補助新台幣(大寫)： _____ 元整	
	審核單位核章	承辦人
		科 長
		局 長 (或其授權人)

附註：一、原始憑證請確實審核並妥善整理裝訂成冊。
 二、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，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：
 (一)未註明用途或案據。
 (二)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。
 (三)未依政府採購或財物處分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。
 (四)應經機關長官或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之簽名或蓋章，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。
 (五)應經經手人、驗收人或保管人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；或應附送品質或數量驗收之證明文件而未附送。
 (六)關係財物增減、保管、移轉之事項，應經主辦經理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，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。
 (七)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更正，而更正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。
 (八)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、號碼不符。
 (九)其他與法令不符之情形。

